

#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认真执行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完成了年度审计任务。公司聘其为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决策程序合法，支付的报酬水平公允合理，不影响财务审计的独立性、真实性和充分性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。

### 二、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2018 年度合并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4,487,019.20 元，扣除母公司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5,481,242.92 元，2018 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9,005,776.28 元；加上 2018 年初未分配利润 467,204,850.18 元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06,210,626.46 元。

考虑公司整体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及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，为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本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，制订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拟以公司 2018 年末的总股本 256,414,6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81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、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,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**三、关于确认公司董事、监事 2018 年度薪酬及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查,公司拟定的 2018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和 2019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,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,能建立激励与约束相结合、风险与收益相对称的激励机制,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、监事的工作积极性,强化董事、监事勤勉尽责的意识,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对公司董事、监事 2018 年度薪酬及 2019 年度薪酬方案表示同意,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四、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及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查,公司拟定的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和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,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,能建立激励与约束相结合、风险与收益相对称的激励机制,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,强化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,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及 2019 年度薪酬方案表示同意。

### **五、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查,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,不存

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；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；我们同意公司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## 六、关于公司财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——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——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——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——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》及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的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孔祥勇、王占杰、鲁昕

2019 年 3 月 29 日